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陳永祥

電話：06-2686751#1712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tgc513@mail.tnepb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0790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東山區二重溪段197-16、197-41、197-42地號非法棄置場址限期清理案應受送達人陳金鉦公告1份，請惠予刊登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請張貼公告）、土壤污染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079024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5月31日環土字第1130064591A號函予陳金鉦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陳金鉦君為本市東山區二重溪段197-16、197-41、197-42地號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義務人，本局於113年5月31日以環土字第1130064591A號函依規定進行催繳，請陳君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繳納前述場址非法棄置廢棄物之預估代清除、處理費用，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之戶籍地，因現址查無此人致原件退回無法送達，且因查無受送達人可送達之處所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函暫存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，請陳金鉦君攜帶身份證及印章至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領取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許仁澤